

屏東縣政府 107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召集人麗雪(警察局林副局長長春代理) 記錄：李美諭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葉委員大華、吳委員剛魁、許委員俊才、王委員大維、涂委員志宏、葉委員明潭(林副局長長春代理)、劉委員美淑、王委員慧蘭(楊副處長英雪代理)、李委員昭仁、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張委員桂鳳(張秘書志成代理)。

請假委員—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楊委員江瑛。

兒少代表—王淇雅、張凱迪、徐睿泰、林子航、張智傑、林郁茹、洪心瑜、黃琮鑫。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2 至 11 頁)：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12 至 23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9 案)。
民政處 說明	<p>編號 1 屏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研議修正中。</p> <p>編號 2 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本修正條文業經本縣議會三讀通過，並經公布，內政部業於備查在案，建議解除列管。</p>
城鄉發展處 說明	<p>編號 3 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本案業經縣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屏府城工字第 10715814100 號函請議會審議中。</p> <p>編號 5 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府令公布在案，刻正辦理報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會持續追蹤。</p>

教育處說明	編號 7 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本府修正完畢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請議會再審議，經第 18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函請中央核定。
原住民處說明	編號 9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友善空間於 9 月 22 日增加 2 間 k 書中心給青少年使用，明年初團練室也可以使用。二、地下室停車場規劃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格於 12 月 25 日會開標。 回應委員提問：收費規則未針對青少年使用時打折或其它優惠，所以只能對友善空間部份改善。
文化處說明	編號 10 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簽陳辦理廢止該自治條例(陳核中) 編號 11 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本條例起源於在墾丁春天音樂節，鑑於大型活動引發公安狀況，承辦業者需負擔風險、票務收入、稅務等問題。本處希望承辦業者要有一定責任程度，在 CRC 兒少部分無須修正。
委員建議	一、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是 CRC 自治條例針對內容修正部分討論，不是啟用問題。 二、屏東縣戶外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自治條例：CRC 主題是 18 歲以下兒童，提修正意見主要目的不是針對戶外展演場 18 歲以上營利性質的藝文活動。是否有其他行政法規命令有一些獨立性措施是針對 18 歲以下兒少，運用本縣戶外藝文展演的活動優惠措施。 三、強調「預防勝於治療」，能在學校端先做好處理，往後就無需大費周章處理後續工作。
主席裁示	一、各局處請參考委員意見。 二、第 2 案：解除列管。 三、第 1、3、5、6、7、9、10、11 案：繼續列管。
案由二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
教育處說明	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本縣鹽埔國中研商設立相關事宜，並評估合適之民間團體作為學生夜間住宿機構。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三	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兒少精神及心理等問題研議，建立相關機制。
衛生局	一、本局與教育處及屏東女中輔導處(屏東區輔導諮商中心駐點服

<p>說明</p>	<p>務學校)聯繫，針對青少年心理輔導諮商訂定流程圖(如附件)，學生有心理衛生相關問題時於校內先做一、二級輔導，仍無有效改善學生個案主訴議題時，再行申請轉介三級輔導(國小、國中)或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中)進行開案評估；另危急個案部分(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轉介至本局，107年11月20日止已轉介54位個案。</p> <p>二、回應委員提問：</p> <p>(一)是不是請學校聯絡家屬帶至醫院就醫，需就醫才有辦法24小時有人看管，若轉至本局，派關懷員訪視也無法24小時陪伴。</p> <p>(二)強制就醫跟精神病有一套的機制，在醫院端，事先需由警察單位、公衛護士及衛生局人員，有專線在處理。業管個案需有症狀才可強制就醫，白天及晚上是有權責區分的，心衛中心、醫政及警察單位保有聯繫。若有自殺防治中心列管案件，會非常嚴謹的處理。屏東縣目前有3間醫院可以安置精神科的病人。</p> <p>(三)委員提到有滿床的情形，可能就診時不是強制就醫，若是強制就醫，白天是由警消及公衛護士評估是否符合強制就醫條件，如果是列管個案會用精神醫療法，如果是從未有過疾病診斷者，若要用精神衛生法有時會被駁回，一般狀況都可以在醫院急診室留觀。</p> <p>(四)衛生局針對個案研討及精神方面聯繫都有定期開會討論改進，希望學校或社政單位有特殊個案可以提出討論。</p>
<p>教育處說明</p>	<p>與衛生局及屏東女中輔導處(屏東區輔導諮商中心駐點服務學校)聯繫，針對青少年心理輔導諮商討論訂定流程圖(如附件)，學生有心理衛生相關問題時於校內先做一、二級輔導，仍無有效改善學生個案主訴議題時，再行申請轉介三級輔導(國小、國中、完全中學)；另危急個案部分(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轉介至衛生局處遇輔導。</p> <p>回應委員提問：目前有一位個案是跳樓的行為，也轉介到衛生局，教育處持續輔導，在學校端啟動三級輔導處遇及特教資源介入。</p>
<p>委員建議</p>	<p>一、個案案例：孩子自殺2次沒有成功，放學至明天上學家庭支持功能為0(媽媽跑掉、爸爸酗酒)，學校端擔心這期間學生在家裡發生悲劇。在上述2局處的處置流程裡可以解決約90%以上的個案，如遇本特殊案例需立即性有人陪伴時，學校端無法有人員陪同至明天上學，這個時段是漏接的，希望衛生局及學校單位重視本問題。附件表圖裡是沒有涵括，特殊個案是不是相關單位也能有處理方式。上述個案案例有請家屬帶至醫院，</p>

	<p>看了兩次，醫生不收容，醫院回覆人滿為患沒有空間。醫院精神科病房，非常難進去。</p> <p>二、孩子已有 2 次自殺紀錄，社會處也處理過很多相關案子，自傷傷人之虞已達到強制就醫標準，精神醫療的轉診制度若沒衛生局協助，第一線人員恐難協助個案進入醫療，社會處的安置處所也沒能力，寄養家庭及機構也沒辦法在夜間時安置有自殺之虞的個案，是不是醫院端接手是比較安全的模式。</p> <p>三、針對流程圖，是否再找精神科醫院來討論，對於有本特殊需求的個案如何處置？</p> <p>四、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目的在做出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當本案或其他特殊個案，我們不清楚兒少真正遇到的困難及接受處遇過程的意見及想法是什麼，建議蒐集兒少意見並召開相關會議來做討論，不會只有少數學校有這個問題。</p> <p>五、綜上述意見聽起來分成兩類，一種是疑有精神病會有自殺的念頭；另一類是沒有精神病，那導致自殺的原因是什麼？以其他類別工作者來看，像是性侵害、家暴或是短期受到其他刺激？以本案個案來說，找出他欲自殺的原因，才是能徹底解決的一個方法。</p>
主席裁示	請參閱委員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四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計有 5 案)。
教育處說明	<p>編號 3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告中。</p> <p>編號 5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納入兒少代表徵詢過特殊教育的專家學者，在本團體裡已有相關的機構足以代表，也依照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1 月 18 日的函示是否可以讓已經有家長團體代表足以表達兒少的意願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編號 6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擴增委員人數，透過委員人數的增加，讓各級學校依據規模邀請代表來行使兒童相關權利公約的表意權。</p> <p>回應委員提問：有關兒少裡有肢障或其他障礙類別者的資料蒐集，會再研議，本局在溝通方面是非常多元的。另有鑑定安置輔導會議，會有家長、老師參與，過程中家長與學生也會表達其意見，本局會在資料蒐集後酌修辦法。</p>
社會處說明	編號 8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程第七條增列第三項，預計本月底前送縣務會議審議。

交通旅遊處 說明	編號 10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本案於 9 月 5 日經過議會同意備查，修正為「免費：未滿七歲之兒童」，另於 9 月 13 日請行政處公告施行，建議解除列管
委員建議	一、請問教育處，有詢問參與與委員會代表的意見，委員會裡如何去蒐集兒童(例如肢障或其他障礙類別者)的意見?是否有對外徵詢意見? 二、請問教育處，身障類別有 16 種，在會議中也沒有每一種身障團體的代表會參與到，如何解決?
主席裁示	一、第 10 案解除列管。 二、第 3.5.6.8 繼續列管。 三、請參閱委員建議
案由五	就轄內管轄的公車路線做通盤檢討，並說明如何改善。
交通旅遊處 說明	兒少提出 8202 屏東-東港公車在上下課尖峰時間，搭車學生人數較多，擔心行駛間安全疑慮。於 12 月 4 日邀請監理所、兒少代表、社會處及屏東客運共同討論。
屏東客運 說明	第 3 次會議後，本公司派員到屏工台糖站牌做現場觀察，觀察結果下午時段運量較高、未滿載。本公司於 11 月 26 日班次調整，包括下午 5 點班次，每班車大概搭 20 幾位。校方有時會 4 點放學，有時 5 點放學，會再持續觀察。
主席裁示	載客率需觀察多次較準確，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六	案由：針對網路成癮先收集相關資料報告，再研議是否有何對策因應。
衛生局 說明	於本年年中時 WHO 在 ICP 定義出這項疾病，只針對遊戲這塊，該單位公告後各國也在注意網路成癮。目前台灣使用的是 ICP10 前一版，在台灣網路成癮尚未列入疾病，健保給付目前是不被接受。各相關單位尚未正確定義出何謂網路成癮?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網路成癮輔導手冊，本局醫療是屬於後端，期望朝培訓專業人員方面進行。本局會陸續安排相關議題，邀集醫療人員、教育部輔導人員一起上課，接受新的相關知識。
委員建議	預防不是針對就學學生，而是家長，更多證據顯示，愈早期接觸電動、螢幕，腦袋發育會受到較大影響。在家長端，衛生局及教育處於全縣家長會議時，再多一些場次讓家長也來上課，如何控制使用電腦，包括家長也要被約制，
主席裁示	請參閱委員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七	案由： 一、CRC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兩願離婚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先觀賞一段短片。影片是合作式父母基本觀念，看完影片才能辦登記，法院的做法是，如果不上課看影片，不幫你調解

	<p>離婚。</p> <p>二、離婚登記完發給家庭教育中心的課程表(請教育處跟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索取課程內容，有二梯次課程，試用者為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涉及到監護權議題者)。</p>
民政處 說明	<p>一、有徵詢各戶政事務所，目前法律上沒有規範，民眾在離婚登記當下，大致上有三種情緒表現(理性的、哀莫大於心死、憤怒的)戶所人員採取較保守態度，且全國尚未同步實施下，先實施恐造成戶政服務品質下降。</p> <p>二、張委員持續與本處溝通，本處認同其理念，也不會排斥執行，本處需集結戶所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解釋受理流程，在法律尚未規範下如何去讓民眾看到影片。</p> <p>回應委員提問：</p> <p>一、本處尚未得知教育部 108 年度忠誠計畫資訊，會再了解本計畫。</p> <p>二、如本府推行的「奉茶」也非法令規定，屬附加服務，戶政也在推創新作為，會後再和戶政事務所同仁做更詳細的規劃。當推廣時和民眾發生糾紛被投訴時，所產生的問題也需要去釐清及了解。</p>
教育處 說明	<p>一、預計將 108 年度「新時代、新父母、新行動」之活動將共親職的課程納入活動內容。</p> <p>二、已向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索取相關資料，將於明年向教育部申請計畫時納入。</p>
委員建議	<p>一、屏東家暴案核發保護令按照人口數統計，五年來每季都是第一名，社會處同仁很辛苦，核發了 2-3 次又一直來申請，治標不治本，治本希望可以終結代間傳遞，離婚高衝突的父母讓小朋友目睹家暴狀況下，會有內在(例：憂鬱症、自殺)及外顯(攻擊、物質濫用)行為。變格管理就是讓基層人員有同理心，你好我好大家好的觀念。教育部於 12 月 11 日公佈忠誠計畫，附件 4-2-9【結合民間團體於辦理登記或家事商談等時機，針對離婚家庭共親職議題，以兒童之最全考量，提供家長共同參與親職教育學習活動】。法院於三年前開始離婚父母的家庭教育，感謝社會處同仁駐法院家事中心協助推動免付費課程。一個縣不能有 2 個制度，來法院辦理的離婚父母有上課，而兩願離婚的不用上課。屏東法院實施的同時，全國有十幾處法院也同步跟進，所以教育部才有本計畫。</p> <p>二、P19 民政處引用法務部函，是檢察官辦事，他們是刑事專業，對家事法部份不熟悉。P20【…若將父母親職教育課程強制規定為兩願離婚之前置要件…】，有民間團體(例兒童福利</p>

	<p>聯盟、臺灣高衝突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倡議如同美國為雙軌制。希望在執行技巧上，引導民眾看微電影或是到家庭教育中心上課。屏東法院首創，調解前說明會，實施前期會有民怨(如強制民眾騎車戴安全帽，最終結果是為了民眾安全考量)，如何讓父母了解，上課是讓你們及小孩有益處的，希望可以加強宣導，讓承辦人與當事人溝通。</p> <p>三、合作式父母應該從小教育，當一對結婚多年的夫妻，沒有辦法成為合作式父母，有那段影片可以證明看完後就會變成合作式父母。CRC 精神在於提供某一種弱勢團體多一個選擇權，而不是強制性與齊頭式的平等(例如前面議題討論文化處場館給兒少特別優惠，個人認為是一種選擇權，而不是強制性的處理方式)。建議提供選擇權給離婚父母，如果你想看，民政處可以提供影片，不贊成政府用行政裁量在法令尚未明確規定下，用引導式方式要求民眾必須在離婚前看影片。</p> <p>四、在法院上過課的父母，約有七八成淚流滿面，他們不曉得當時自己的無知而會傷害到小孩。人從小對安全感的需求，父母發生衝突時會對小孩腦神經有何不良的影響進而成長過程中產生偏差行為。推廣觀看微電影，不是強制性要求，是自願性的，希望在辦理離婚登記等待的空檔，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雙方看到影片。目前桃園市及台南市召開相關會議，高雄已經實施好幾年。</p> <p>五、建議戶政事務所多加裝螢幕播放微電影讓等待離婚的父母可以有機會觀看。</p>
主席裁示	請民政處、教育處依據委員建議參考高雄市、台南市目前及未來作法，本案繼續列管。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24 至 39 頁)：

專題報告	從兒少高風險到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委員建議	<p>一、社會安全網計畫，建議明年規劃專題報告時可以有更多局處規劃專題來討論。</p> <p>二、今年衛福部兒少權益委員會社會安全網的專題報告，中央提報社會安全網說明時看不到原住民這塊。明年度是否可以給原住民處做專題報告。</p>
社會處說明	目前高風險單位執行部分是原民鄉的團體在執行，今年試辦兩個單位之一，也會接續服務，有些單位非原民單位會進用原民社工員。
主席裁示	整個屏東縣 33 鄉鎮只有七個家庭福利中心，感謝社會處的辛勞。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40 至 77 頁)：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	規劃明(108)年度專題報告提報順序及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聘請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設置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二、為利本會委員深入了解本縣兒少業務推展情形，並提供具體建議以發揮最大效益，擬於明(108)年度委員會議每次召開時進行一至二個專題報告，建請本府各局處依序自行擬定與兒少業務相關之專題報告主題，並進行專題報告。</p> <p>三、檢附本委員會議「105 年至 107 年專題報告主題」及「依工作報告格式歸納出各局處重要工作項目」之統計資料(如附)，供本府各局處參考並自訂相關報告主題。</p> <p>四、規劃各局處專題報告順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146 1385 1816">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146 528 1220">順序</th> <th data-bbox="528 1146 1038 1220">報告單位</th> <th data-bbox="1038 1146 1385 1220">報告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220 528 1332">1</td> <td data-bbox="528 1220 1038 1332">警察局 (107 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td> <td data-bbox="1038 1220 1385 1332">108 年第 1 次會議</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332 528 1413">2</td> <td data-bbox="528 1332 1038 1413">衛生局</td> <td data-bbox="1038 1332 1385 1413">108 年第 1 次會議</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413 528 1494">3</td> <td data-bbox="528 1413 1038 1494">教育處</td> <td data-bbox="1038 1413 1385 1494">108 年第 2 次會議</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494 528 1659">4</td> <td data-bbox="528 1494 1038 1659">警察局 (108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td> <td data-bbox="1038 1494 1385 1659">108 年第 3 次會議</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659 528 1740">5</td> <td data-bbox="528 1659 1038 1740">勞工處</td> <td data-bbox="1038 1659 1385 1740">108 年第 3 次會議</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740 528 1816">6</td> <td data-bbox="528 1740 1038 1816">社會處</td> <td data-bbox="1038 1740 1385 1816">108 年第 4 次會議</td> </tr> </tbody> </table>			順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	警察局 (107 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 年第 1 次會議	2	衛生局	108 年第 1 次會議	3	教育處	108 年第 2 次會議	4	警察局 (108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 年第 3 次會議	5	勞工處	108 年第 3 次會議	6	社會處	108 年第 4 次會議
順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	警察局 (107 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 年第 1 次會議																						
2	衛生局	108 年第 1 次會議																						
3	教育處	108 年第 2 次會議																						
4	警察局 (108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 年第 3 次會議																						
5	勞工處	108 年第 3 次會議																						
6	社會處	108 年第 4 次會議																						

決議	順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	警察局 (107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年第1次會議
	2	衛生局	108年第1次會議
	3	文化處	108年第1次會議
	4	教育處	108年第2次會議
	5	原住民處	108年第2次會議
	6	警察局 (108年上半年少年犯罪分析—指定)	108年第3次會議
	7	勞工處	108年第3次會議
	8	交通旅遊處	108年第3次會議
	9	社會處	108年第4次會議

柒、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